

绥宁县2021年度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 基本情况

绥宁县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是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公益一类副科级事业单位，是承担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用人单位及个人的参保登记、参保对象待遇标准的确定和给付、养老保险基金和经办业务稽核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于2020年10月成立，内设综合服务部、基金财务部、参保登记部、个人账户管理部、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待遇支付部、职业年金部、风险内控与稽核部七个股室，核定事业编制30名，年末实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17人，公益性岗位8人。按照政策规定，机关养老保险基金于2019年6月、职业年金于2020年11月已划归税务部门征缴。

（一）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基金预决算情况：

（1）2021年度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情况：基金收入为18831万元，上年结余8476万元（估计），基金支出为2554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762万元。

根据“绥财绩（2022）9号”文件精神，我服务中心及时组织人员，对照社会保险基金绩效目标，逐项目核对，核准工作任务指标完成情况，逐项计分自评。

（四）分析评价：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成数据情况开展分析评价，梳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工作亮点，找出工作弱项与不足点，认真查找原因，制定相应措施予以整改、防范或改进，不断发挥社会保险基金成效。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我服务中心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县人社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坚持依法办事，求真务实，狠抓管理，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全面完成了年初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此次自评综合得分 98分（详见附件2），该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年实际收入为26712万元，为预算数的141.85%，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12495万元，利息收入44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3100万元，转移收入1020万元，其他收入53万元。财政补贴收入为中央财政补贴3392万元，地方财政补贴9708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机关养老保险实际支出为 26371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3.23%，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4078 万元，原试点退费支出 2035 万元，转移支出 258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有关政策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我中心分别在工行设立有基金收入户、基金支出户、在农商行设有基金财政专户，在建行设有职业年金归集财产户，用于核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基金的收入支出业务；每月收入先入收入户，于月末转入财政专户。县财政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保险基金财政专户，本单位根据养老保险保险预算、基金缺口、支付需求，按月向县财政提出拨付申请，县财政将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基金拨入支出户，从支出户支付退休人员待遇。保险基金接受各级人社、财政、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基金安全运行，退休人员待遇及时足额发放。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2021 年，机关养老保险参保单位 207 家，参保人数 12867 人（其中在职 8469 人，退休 4398 人），基金征缴 12495 万元，

财政补助 13100 万元，领取待遇 4398 人，全年共发放退休待遇 26731 万元；职业年金征缴 4964 万元，上解归集资金 4551 万元。

(2) 项目完成质量：

退休待遇发放准确率100%，退休待遇发放及时率100%。

(3) 项目实施时效：

每月25日前按时发放退休待遇，每年的1月1日-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核算周期。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县税务局按照社会保险2021年度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收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机关养老保险站按照社保待遇标准准确计算发放退休待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发放退休人员待遇26371万元。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参加机关养老保险12867人，参保率100%；4398名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及时足额到位，有力地保障了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了社会的稳定及和谐。

(3)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

(一) 人员配置方面

1、有编缺人：

我中心编制30人，年末实有17人，公益性岗位4人，按照“AB双岗双审”原则，目前各股室严重缺人，不能按照基金管理要求实行轮岗轮换，如：现有的基金出纳一个人做了机关、企业和城乡居民出纳业务，到了月底及年末有时忙不过来，这势必会影响其他业务的处理和开展，因此急需增加工作人员，人员不足，也与上级稽核要求不符。

2、年龄结构不合理：

现有职工中年龄最少的为35岁，最大的55岁，至今已有十多年没有新增工作人员，干部队伍青黄不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开展。

（二）资金管理方面

1、项目资金运用：

本年度基本上做到了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结余341万元。

2、项目资金拨付：

财政补贴收入基本上做到了按月拨付，从而保证了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三）产生的原因

1、体制及资金审批程序问题。

2、受疫情影响，财政收入减少，资金比较困难。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1、建议中央或省级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减轻地方财政负担，或者将我县机关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省统筹。

2、建议简化社保补助资金申请、拨付手续。

3、建议上级适时开展社会保险财务制度业务培训，提升基金会计核算及管理质量。

4、建议按编制配备工作人员，培养后备力量。

绥宁县社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

2022年3月25日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设有目标(1分)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1分)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符合法律法规(1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4
										决策程序	4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办法健全、规范(1分) 因素全面合理(1分)	3				
						分配结果	5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符合分配办法(2分) 分配公平合理(3分)	5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超预算扣2-5分	7
组织	10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资金管理	10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	5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到位及时(2分) 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1

项目绩效	实施		项目实施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按计划开工(1分) 按计划开展(1分) 按计划完工(1分)	3
			管理制度	6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2分) 制度执行严格(4分)	6
	项目产出	25	产出数量	7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7分)	7
			产出质量	6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6分)	6
			产出时效	6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6分)	6
			产出成本	6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6分)	6
	项目效果	30	经济效益	6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6分)	6
			社会效益	6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6分)	6
			环境效益	6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6分)	6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3分) 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3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6分)	6
总分	100	100	100			98	

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参考本共性指标,自主设置项目个性指标内容(要求至两个以上个性指标),并调整各指标分值。